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4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教師、教學與 支援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由於該班以表演藝術跨界、跨領域之研究為核心教育目標，該班目前並無專任師資，且現有師資與各系碩士班的師資並無相異之處，未能規劃符合以理論與研究為核心之博士班教學資源。(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班以學位學程方式申立博士班，師資來源即以本校表演藝術學院四個系所為團隊，符合表演藝術跨界、跨領域之核心教育目標為教學方向。 2. 本班核心教育目標除理論與研究外，更加入表演實務探討，作為本班結合理論與實務之教育內涵。 3. 本班之課程規劃設計，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專題討論課程、專業研究課程、跨領域課程、論文研究。目前符合理論與研究為核心的相關課程，主要有專題討論課程，此課程規劃為理論與研究為主，教師授課亦朝此方向講授。 4. 未來本班課程擬更注重，且加深理論與研究方向的規劃。 	附件 1 表演藝術博士班 101-103 學年度開課情形一覽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教師、教學與 支援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多數課程採協同或共同授課，雖具多元性，但恐缺乏深度研究與探討，且教學大綱未能清楚標示各任課教師之授課連貫性，不利學生選課之參考。(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達成符合教育部規定—每學年需有 15 位專任教師開授課程，因此於課程安排上，大多以共同開課的方式授課，師資的選擇也以相同以及互補的學術領域來組合。 2. 本班在各科目開課之前，已安排教師間溝通上課內容，未來將持續加強各學科間協同教學的整合，並詳實記錄。 3. 未來將加強共同開課教師在課程內容上進行深度的整合，亦請教師在課程大綱上詳列，利於學生選課了解的內容。 	附件 2 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數之規定 附件 3 「中西戲劇理論專題」課程協同教學協調會議紀錄
學生、學習與 支援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班並無獨立之行政機制，在經費編列與各項教學資源上，須與表演藝術學院其他 4 個學系共用，未能專款專用，稍顯侷促。(第 3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班於 101 學年度開始招生，101 年度之經費已於 100 年 1 月核定，102 年度之經費已於 101 年 1 月核定，故成立之初，本班經費來源，由表演藝術學院業務費支用。本院所轄 4 個學系，各自有其業務費。表演藝術學院業務費幾乎全項支持表演藝術博士班各項經費。 2. 本班自 103 年度起，校方已編列本班單獨專門經費；自 104 年度起，本班之專款已增加至 14 萬元。表演藝術學院之業務費將持 	附件 4 本校 102-105 年度實材費、展演費及圖儀費分配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續支援本班所需之辦學費用。	
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班之學術定位在於「深化表演藝術之跨領域的學術研究，促成表演研究及產業研究會跨領域整合」，然而表演藝術在本質上屬綜合藝術，在實際的表現上定有多項藝術精神之融合。該班在「跨界」與「跨領域」之界定上，未有明確之釋義，且從目前師生之研究與創作成果上無法看出其實際成效。</p> <p>(第 5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班相關「跨界」、「跨領域」之界定為學術之新興議題，採以各教師學術論述為主要依據。 2. 本班採多元包容之方式，接受教師間不同之學術論述，相關「跨界」、「跨領域」之學術文章如：陳慧珊(2014)〈反思「跨界音樂」：從音樂多元本體觀論當代音樂之跨界〉、趙玉玲(2005)〈有音無韻、有文無字、有舞無意〉。《跨界對談：傳統與當代之交會》，倪淑蘭主編。 3. 在學生端之研究成果如：陳嬋輝(2014)〈臺北市立國樂團跨界演出模式之探討〉(研討會論文：第 20 屆人類表演學國際大會)。朱雲嵩(2014)〈由詮釋學的角度觀察臺灣當代音樂表演的「跨界」特徵〉。《跨界對談 9：表演藝術研究學術研討會》。周一彤(2013)〈臺灣微型表演團體跨界創作對營運管理之探討—以臺北市萬華劇團為例〉。《跨界對談 8：表演藝術研究學術研討會》。賈東霖(2015)〈生長的舞美—皮娜鮑什舞蹈劇場的舞美跨域創作研究〉。《跨界對談 10：表演藝術研究學術研討會》 	附件 5 教師與研究生跨界與跨領域相關論文